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4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1月22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1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